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青年教师的培养，加快学科师资队伍建设，促使青年教师尽快成长，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的示范和传帮带作用，通过对青年教师实施“一对一”的导师指导制度，促使青年教师尽快胜任本职工作，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董云会

副组长：孙玉萍

成员：常允起、董云会、范小平、刘瑞金、付圣贵、孙玉萍、冯东太、秦华、王操、修俊山、高金霞

二、青年教师导师考核办法

1、了解被指导教师的学业背景，熟悉被指导教师的专业发展方向；解析被指导教师的师德和教育教学能力，对被指导教师做到“心中有数”。（10分）

2、身体力行，做好表率。通过言传身教帮助被指导教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为人民教育事业献身的理想，帮助被指导教师树立崇高的师德，培养被指导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20分）

3、本着“教书育人”的原则，对被指导教师进行全面指导，协助被指导教师制定培养计划，提出培养措施和目标。在指导期内使被指导教师达到一定的教育教学水平。（10分）

4、通过课堂教学示范，使被指导教师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要求和标准。（15分）

5、根据被指导教师的专业方向以及承担的教学任务，指导青年教师撰写授课提纲、教案和试讲；每学期深入被指导教师任教的课堂(实验室)听课不少于12学时；组织并指导青年教师认真参加集体备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20分）

6、在试讲、听课的基础上，负责向学院明确提出被指导的青年教师是否具有开课能力，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青年教师提出调整意见。（10分）

7、有针对性地协助被指导的青年教师拟定切实可行的科研计划，通过参与指导教师科研项目或开展有关科研工作(参编教材、课件制作、课题申报及研究和论文的撰写等)，使青年教师掌握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15分)

考核按百分制计算，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60-8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二零一九年六月